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1]2821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出具的〔2021〕010523 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宁波家联”）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类别	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目录

问题 3: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3
问题 4: 关于股份支付	9

问题 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资产负债表科目均大幅增长，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

（1）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货币资金的构成明细情况和变动原因，披露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主要用途。

（2）分析并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采购内容，应付票据承兑方中的中小银行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大幅增长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应采购业务的实际开展、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予结算的情形，发行人采购相关的结算政策是否发生改变，相关结算政策的改变是否影响整体的原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货币资金的构成明细情况和变动原因，披露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主要用途

1、货币资金的构成明细情况和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现金	1.59	140.47%	0.66	-30.23%	0.95
银行存款	5,818.79	399.95%	1,163.87	-48.15%	2,244.53
其他货币资金	4,588.85	49.26%	3,074.41	33.20%	2,308.14
合计	10,409.24	145.56%	4,238.94	-6.91%	4,553.62

如上表所示，2020 年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期末增加 6,170.29 万元，增长 145.56%。其中：

银行存款增加 4,654.9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处置位于圣贝纳迪诺县，8620 Rochester A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 的一处工业建筑并于 2020 年底收到房产出售价款所致。房产出售价款扣除出售中介佣金及相关税费后金额为 3,670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1,514.4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银行缴付的为采购原材料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底，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 14,324.71 万元，相较 2019 年底增加 4,955.16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995.69 万元，信用证增加 2,959.4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按 50%缴纳保证金，信用证按 20%缴纳保证金。

2、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主要用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各期末余额为 18,315.66 万元、19,191.65 万元和 22,778.02 万元。2020 年期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增加 3,586.37 万元，增长 18.69%，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875.99 万元，增长 4.78%。2020 年期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订单量及销售快速增长引起的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的增加；同时，发行人漈浦新厂区的产品线建设亦需要采购大量生产设备。因此发行人部分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增加了短期借款。”

(二) 分析并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承兑方中的中小银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大幅增长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应采购业务的实际开展、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存在长期未予结算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相关的结算政策是否发生改变, 相关结算政策的改变是否影响整体的原材料、设备采购价格;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承兑方中的中小银行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4,324.71 万元, 其中前五大供应商应付票据金额 8,191.44 万元, 占比为 57.18%, 具体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应付票据占比(%)	采购内容
TAITA CHEMICAL CO. LTD	3,252.34	22.70	原料 PS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74.81	17.97	原料 PP、PS
昆山智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75.50	7.51	高速卷纸管机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14.79	4.99	原料 PP、PS
浙江长江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574.00	4.01	包材
合计	8,191.44	57.18	-

如上表所示, 除向昆山智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采购生产线设备开具票据外, 其他均为发行人原材料及包材供应商。

发行人开具的承兑汇票中, 承兑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行名称	承兑汇票金额	占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6.88	32.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3.25	24.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3.28	17.48%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2.50	1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688.80	11.79%
总计	14,324.71	100.00%
其中：中小银行	2,032.50	14.19%

注：中小银行指除国有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共六家）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即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共十二家）外的其他银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末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中，由中小银行承兑的票据或信用证为 2,032.50 万元，占比为 14.19%，占发行人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较小。

2、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大幅增长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应采购业务的实际开展、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予结算的情形，发行人采购相关的结算政策是否发生改变，相关结算政策的改变是否影响整体的原材料、设备采购价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采购的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金额	金额	增幅金额	金额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金额	金额	增幅金额	金额
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	应付票据	14,324.71	4,955.16	9,369.55	1,169.64	8,199.91
	应付账款	15,297.64	4,736.99	10,560.65	-3,672.95	14,233.60
	小计	29,622.35	9,692.15	19,930.20	-2,503.31	22,433.51
主要采购需求	主料采购金额	39,822.39	-1,074.08	40,896.47	-4,487.95	45,384.42
	设备采购金额	13,900.22	5,040.29	8,859.93	3,753.89	5,106.04
	小计	53,722.61	3,966.21	49,756.40	-734.06	50,490.46

注：主料包括 PP、PS、PLA 三类主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料采购以进口为主，且多为信用证结算。发行人向供应商开具 60 至 120 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系基于发行人主要以“进料加工”外贸模式开展业务，并自设立起便选择进口 PP、PS 等主要塑胶原材料并沿用至今，已经与供应商形成长远、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结算政策未发生改变。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4,234.71 万元，其中已到期的为 12,373.46 万元，其中进口信用证到期 7,547.01 万元、应付承兑汇票到期金额 4,826.45 万元，发行人已全部结算支付；2020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5,297.64 万元，其中已清偿的金额为 13,847.53 万元，尚未清偿的金额为 1,450.11 万元。尚未清偿的部分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为 9.48%，主要系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尚未产生支付义务的设备采购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未予结算的情形，向供应商采购相关的结算政策未发生改变，不影响整体的原材料、设备采购价格。

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主要基于发行人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引起的塑料原材料 PP、PS 及 PLA 材料的采购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漕浦新厂区新产线的建设不断增加设备采购也增加了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余额。

发行人 2020 年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29,251.06 万元较 2019 年四季度增长 14.34%，2021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30,542.07 万元（2021 年一季度经审阅）较 2020 年一季度增长 58.57%。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检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向发行人子公司在美国开立账户的银行进行函证；
- 2、抽取一定金额以上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情况；
- 3、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查阅短期借款合同及本金、利息的支付的原始单据；
- 4、获取应付票据明细，向银行获取应付票据、信用证的明细情况，包括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的金额、承兑日期、信用证的到单日、收款人信息等；
- 5、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材料采购、存货变动、设备采购及应付账款的规模的匹配性；
- 6、抽取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提单或运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处置美国房产所收到的处置价款，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因采购原材料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而向银行缴付的保证金。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2、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原材料、包材及设

备供应商；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大幅增长符合发行人相应采购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发行人按票据到期日及时结算，不存在长期未予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相关的结算政策未发生改变，不影响整体的原材料、设备采购价格；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基于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线设备采购，具有合理性。

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员工通过平价受让王熊持有的镇海金塑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属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但员工获得股份的成本不低于公允价值，无需计算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进一步论述员工获得股份成本不低于公允价值的同时，认定上述员工受让股份属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论述员工获得股份成本不低于公允价值的同时，认定上述员工受让股份属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2016 年 7 月，镇海金塑设立，出资额为 2,000 万元。镇海金塑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在约定员工入股价格和金额后，由于员工筹集入股资金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加快进度，采取由实际控制人先行出资，再转让给员工的方式。2017 年 3 月，员工款项筹集完毕，通过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镇海金塑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此次入股价格和 2016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赵建光之入股价格保持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

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员工入股行为严格来说，并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由于回复表述容易引起误解，本次修改为：

此次员工获得股份成本和公允价值一致，所以上述员工受让股份行为，不属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从而无需计算股份支付。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了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对比员工入股价格和外部投资人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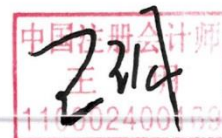
员工获得股份成本和公允价值一致，所以上述员工受让股份不属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从而无需计算股份支付。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说 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经办人员（以下简称“项目经办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邱靖之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玥	项目合伙人
3	黎明	独立复核合伙人
4	田慧先	项目经理
5	晏铭敏	项目经办人员
6	王婷	项目经办人员
7	徐弦	项目经办人员

天职国际及其上述人员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特此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